

公安学基础复习

Author: Wenqiang Hu

E-mail: huwenqiang.hwq@protonmail.com

Last Modified: 17 : 49, Dec. 18, 2021

公安学基础复习

范围

题型

重点

第一章 警察与公安

警察与警察学

警察的含义

警察的概念

警察起源观

警察产生的历史条件

古代警察的特点

1829年伦敦大都市警察

湖南保卫局

巡警部：最早的中央警察机关

近代警察的特点

警察与国家的关系（P6 - P8）：大题

警察必须与国家一致

警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

警察是有实力的国家力量

警察的基本智能由国家的基本职能决定

公安与公安学

公安：（名词解释时都要写上）

公安学：

P12（公安学基础理论）

概念

指导思想

研究对象

地位

意义

第二章 我国公安保卫机关的建立和发展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公安保卫工作

中央特科

国家政治保卫局

抗战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公安机关

镇反运动

枫桥经验

时间

地点

内容

四项基础建设

第三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和宗旨

公安机关的性质和宗旨（必考）

公安机关的性质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公安机关是具有武装特点的国家治安行政和具有刑事司法属性的专门机关 (P29)

公安机关的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公安机关的根本宗旨

公安机关坚持全新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要求

第四章 公安机关职能和任务

公安机关职能

警察职能

公安机关的职能

公安机关职能的含义

公安机关职能的分类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 (长期职能)

公安机关的任务 (五个基本任务 · 首要 : 维稳)

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

维护国家安全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

保护公共财产 (包括捐款、专项基金等)

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机关任务与维护社会稳定 (三点)

社会稳定的含义

“稳定压倒一切”是党中央提出的战略目标

维护社会稳定是公安机关的重要任务

第五章 公安机关的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公安机关组织机构

公安机关组织机构设置的原则

公安机关管理体制

世界各国警察管理体制的主要类型

中央集权型警察管理体制

分散型警察管理体制

混合型警察管理体制

我国公安机关管理体制概述

第六章 公安机关的职责和权力

公安机关职责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法定职责 (法定十四条职责) :

人民警察义务的内容

现行公安机关职责行使中存在的问题与解决路径

公安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存在的问题

正确履行公安机关职责 (论述)

公安机关的权力

公安机关权力概述

警察权概述

公安机关权力的特点 (五点 · 注意与警察权力作区分)

公安机关权力的构成

治安行政管理方面的权力

刑事诉讼方面的权力

紧急状态处置方面的权力

维护警察执法权威

第八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根本原则)

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含义

独立性

全面性

直接性

党对公安领导的内容

政治上的领导
思想上的领导
组织上的领导
法制上的领导
决策上的领导
公安工作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公安工作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的必要性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公安机关的武装性特点及拥有的强制性权力，决定了其必须在党的领导下
 公安工作要处理社会矛盾中最具有对抗性、隐蔽性和腐蚀性的问题，在党的领导下才能保证公安机关的战斗力和纯洁性
 公安机关具有广泛的社会性，需要党的领导去动员、组织和协调各方面的力量
 党的领导是正确制定公安决策的根本保证

范围

第一章到第九章

题型

单选 多选（分别五个，主要是要背准确）

名词解释（主要是概念）

如：中央特科，国家政治保卫局，起源观

简答（不用多答，几句话就行）

如：警察权力的基本要求是什么（就那八个字）

留出充足的时间（大概占四五十分）

论述（两个）

每个论点后面都要有阐述的（讲义上面的）

可以在主要的答完之后结合实际（这个是必须写的），实在写不出来的话可以写自己的认识与感受

案例分析（一个）

重点

第一章 警察与公安

警察与警察学

警察的含义

警察是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

警察的概念

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运用武装的、行政的、刑事的手段，以强制性实力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行为，其内涵为：

1. 警察的本质是阶级性，是一种阶级专政的行为
2. 警察的手段具有强制性，依靠实力性的强制手段。
3. 警察的目的是治安行政管理，它综合体现了武装的、行政的、刑事的作用。

警察起源观

1. 自然起源观，与人类共生，是一种超阶级、超国家的自然现象，并把警察与国家看成永恒的现象；
2. 马克思主义警察起源观，认为警察与国家同步产生，是指人类进入努力社会之际，随着国家的产生，警察才成为必要，这是科学的警察起源观。

警察产生的历史条件

1. 经济条件：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
 2. 阶级条件：阶级矛盾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协调性
 3. 社会条件：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
 4. 政治条件：国家机器的形成
-

P5:

古代警察的特点

1. 警察行为尚未能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而是由军队、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共同行使；
2. 警察的行为在法律上是不严格的，皇帝、“神灵”、各级行政长官意志对警察行为具有主导作用，在决定警察行为上，具有较大的随意性；
3. 私刑普遍存在，奴隶主、地主、宗教首领、宗教头人有权使用死刑执行惩罚，意味着人身强制还没有完全集中于国家的警察行为。

1829年伦敦大都市警察

由英国人罗伯特比尔建立，是近代制服警察的开端。

湖南保卫局

1898年，湖南按察使黄遵宪等人在巡抚陈宝X（一个竹字头一个咸）的支持下，在长沙设立了“湖南保卫局”，成为中国近代建警的有益尝试。

巡警部：最早的中央警察机关

1905年在北京建立，专理全国警务，于1905建立，1906撤销，并入其他部门。

P6:

近代警察的特点

1. 警察行政的职能独立化，警察行主要集中于专门的警察行政机关；
2. 形成多层次的警察组织及专门工作系统，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中，警察实力大大加强，采用了先进的装备和科学技术，成为一支人数众多的综合军事、行政与刑事多重功能的治安力量；
3. 强调法制。其体制的形式、职权的内容，都是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的，要求警察行为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施行，排斥无法定警察职权的机关与人员滥施人身强制、侦查、审讯等行为；
4. 统一制式服装，警察制服成为国家赋予权力的象征，是公开执行警务的标志，有利于警察分散执勤，便于公众识别警察、请求协助。

警察与国家的关系（P6 - P8）：大题

警察必须与国家一致

国家要求警察必须是自己忠诚、有力的工具，因此：

1. 警察必须与国体一致。国体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是由社会各阶级、阶层在国家中的地位所反映出来的根本属性，一方面反映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各阶级、阶层在统治集团内部所处的领导与被领导地位差别。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人民民主专政是国体所在，因此公安机关必须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从根本上与国体保持高度一致。
2. 警察必须与国家意志一致，必须忠诚地执行国家的政策与法律。国家意志是以国家为名，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与利益，基于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各种行为的总称。警察作为法律的执行者，归根结底执行的是国家意志要与其保持一致。

警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

警察在国家机器中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1. 警察是国家的武装力量，与军队一样，是关系国家安危、社会稳定的重要支柱之一；
2. 警察是国家的执法和保护力量，既直接参与刑事司法并执行治安行政法规，又为国家的法制提供有力保障；
3. 警察是国家的刑事侦查力量，以侦查手段发现和惩治犯罪；
4. 警察是国家的治安行政管理力量，以治安行政管理手段维护社会秩序；
5. 警察是为社会提供紧急救援和安全服务的行政力量（最便于指挥，最有机动性，最接近公众）

警察是有实力的国家力量

1. 暴力性实力：
 1. 现实的暴力作用
 2. 潜在的暴力作用
2. 行政强制性实力，如以行政性拘押手段和强制约束手段，克服一般性反抗或执行行政处罚。警察的行政强制性实力不同于警察暴力，但需要以警察暴力为后盾；
3. 刑事侦查实力，是警察发现犯罪、查明犯罪的实力手段
4. 防护性实力，是用于防范、保卫、救护、抢险救灾的警察实力

警察的基本智能由国家的基本职能决定

1. 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是对威胁统治阶级与国家安全的政治势力进行干预、镇压；
2. 警察的社会管理职能，表现为维护一定社会制度下的社会公共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

警察的这两种只能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互相依存，互相渗透，警察是被结合在一起使用的，二者互为条件、相互作用、缺一不可、不可割裂或偏废，不可忽视或削弱某一方面。

公安与公安学

公安：（名词解释时都要写上）

广义：是指社会秩序、公共财产、公民权利等社会各个方面的安全状态；

狭义：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形成的人民警察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的安全状态。

公安学：

是所有公安学科的总称，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公安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是关于我国公安工作规律和对策的知识体系。

P12 (公安学基础理论)

概念

公安学基础理论是以我国公安警务工作的基本关系、主体、客体、行为、对策的理论体系和公安学科发展为研究对象，揭示公安警务工作和公安学科发展与完善规律的一门基础性学科。

指导思想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是公安学最重要、最直接的指导思想，为各项公安工作、各门公安专业学科提供理论工具。

研究对象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公安现象中的基本关系，着重研究公安工作的规律与对策。公安现象是与公安行为有关的社会现象，其中充满了复杂多样的社会关系，各种具体的关系，分别是各门公安专业学科的研究对象，其中那些基本关系，则是公安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地位

公安学基础理论在公安学体系中，是基础学科中的一个专门学科，它有专门的研究对象，需要运用更高的理论概括的方法，形成特定的理论结构，它的特点是，揭示的规律有更大的普遍性，阐明的对策有更广的适用范围，其知识形式有更高的抽象性，形成具有较大稳定性的理论体系。

公安学基础理论在公安学诸学科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学科地位，但它并不是凌驾于其他学科之上的，更不能包容或代替其他学科的研究工作。公安学基础理论与各门公安专业学科一样，都有自己的研究路径和范式。公安学基础理论并不因采取了更高的概括方法，形成了更高层次的理论形式而拥有高于其他学科的地位。

公安学基础理论对其他公安学科，既有依赖又有相对独立的研究道路，它与其他学科的依赖关系是互助的。其他公安学科需要它提供理论指导，它则依赖其他学科的成果作为自己理论概括的依据，并依靠其他应用性学科对基础理论原理的应用，发挥其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从根本上说，公安学基础理论的发展过程是以各公安学科的发展为其基础的。

意义

1. 公安学基础理论为公安学研究和公安工作提供理论工具
2. 公安学基础理论对公安学研究和公安工作起到指导作用
3. 公安学基础理论把众多的公安学诸学科联接为有机的科学体系
4. 公安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是公安需一级学科建设和完善的需要
5. 学习公安学基础理论，有助于公安机关人民树立科学的人民警察观

第二章 我国公安保卫机关的建立和发展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公安保卫工作

中央特科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比较成熟的情报保卫专门机构，于1927年11月在上海建立，主要任务是：

1. 选派忠诚、坚定、机智、果敢的同志打入敌人内部，及时了解敌情，侦知敌人的行动计划，以保卫中共中央领导机关和地下工作同志的安全；
2. 组织营救被捕人员；
3. 惩处罪恶昭彰的叛徒、特务；
4. 负责建立秘密的通讯联络。

顾顺章叛变导致特科组织严重暴露。1935年10月，特科被破坏后再未恢复。

国家政治保卫局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同时成立了党领导下人民革命政权的第一个公安机关，即国家政治保卫局，驻地瑞金。

职能：以公开和秘密的手段同军事、政治、经济方面的反革命破坏活动进行有力斗争，镇压各种反革命和盗匪的破坏活动，查禁卖淫、赌博、吸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加强户口、进出苏区、经济活动等方面的治安管理，有力维护苏区的社会治安和革命秩序，配合反围剿军事斗争，保卫党、革命政权和人民军队的安全。

其在内部职能上将侦察与预审、公安保卫与审判处置分开，促进了人民政权和根据地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建设。

抗战时期

陕甘宁边区政府保安处：

1937年10月，西北政治保卫局与边区保安司令部合并，改称陕甘宁编组政府保安司令部保安处，同年12月又改称陕甘宁边区政府保安处，简称“边保”。

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国共第二次合作的背景下）：

于1938年5月成立，是我党领导下的第一支人民警察队伍，也是正规化的武装警察队伍。

中共中央社会部（应对国民党）

防奸工作九条方针：于1943年7月由毛泽东提出，是我党领导公安保卫工作长期积累的正反经验教训，确定了正确的公安包围工作方针，是我党保卫工作路线和政策趋于完善和成熟的重要标志，是对我国公安包围工作的发展建设具有深远影响。

解放战争时期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公安机关

镇反运动

时间：1950年10月10日，即双十指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第一次：1950年10月 - 1953年12月；第二次：1955年6月 - 1956年底。

枫桥经验

时间

1963年7-9月

地点

浙江省诸暨县枫桥区

内容

在所辖七个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依靠和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七个公社组织斗争会，坚持摆事实，讲道理，不打不骂，允许斗争对象申辩，没有捕一个人，要文斗，不要武斗，发动群众监督、改造斗争对象，而不是全部推给公安司法部门，就把四类分子制服了。

P24:

四项基础建设

2014年9月22日至23日，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议提出：

1. 基础信息化建设
 2. 警务实战化建设
 3. 执法规范化建设
 4. 队伍正规化建设
-

第三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和宗旨

公安机关的性质和宗旨（必考）

公安机关的性质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公安机关是具有武装特征的国家治安行政和具有刑事司法属性的专门机关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1. 公安机关的政治属性表明了它的根本属性

1. 公安机关性质与我国国体一致，要求公安机关必须坚持对人民实行明珠，保护人民的利益，对极少数危害国家、人民利益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实行专政；
2. 公安机关在我国国家政权中占有重要地位，担负着保卫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责任；
3. 公安机关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

2. 坚持公安机关的政治属性的要求

1. 公安机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公安姓党”，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方位领导，才能始终确保“刀把子”牢牢把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2. 公安机关必须增强政治意识；
3. 公安机关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政治属性，坚持正确方向，反对错误倾向，坚持站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历程上，防止搞“警察非政治化”。
4. 公安机关政治属性要求必须坚持廉政勤政，防止队伍蜕化变质。

公安机关是具有武装特点的国家治安行政和具有刑事司法属性的专门机关（P29）

1. 公安机关是国家治安行政机

1. 坚持个哦男机关是国家行政机的性质，防止在工作中引入商品交易的关系；
2. 坚持公安机关不同于一般行政机的特点，防止把公安机关等同于一般行政机；
3. 坚持法治权威，合理设置、改革公安组织机构；
4. 坚持法定权限，防止越权行事。

2. 公安机关具有刑事司法属性

1. 公安机关具有刑事司法职能；
2. 公安机关在刑事司法活动中地位重要，公安机关的刑事司法工作同检、法系统的形式司法工作一脉相承，工作性质一致。

3. 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

警察暴力通过武装体现，组织机构实行军事化管理，担负武装性质的战斗任务，与人民解放军同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柱石。人民警察具有武装性，其实质是指人民警察的军事性、暴力性和强制性。

公安机关的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

这个考到了还是自己瞎编比较好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公安机关的根本宗旨

1.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公安机关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是公安队伍的制胜法宝
2. 深刻理解公安机关宗旨的内涵
 1. 公安机关服务的对象是人民
 2. 公安机关服务的理念是“完全”、“彻底”，是“全心全意”而不是无心无意、半心半意、三心二意和假心假意。
 3. 公安机关服务的内容既包括为人民排忧解难，也包括严格执法活动。

公安机关坚持全新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要求

1. 牢固树立宗旨意识
2. 坚持群众利益至上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 提高执法服务质量
5. 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透明度）

第四章 公安机关职能和任务

P35: 公安机关的职能和任务

公安机关职能

警察职能

警察的基本职能有政治镇压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

公安机关的职能

公安机关职能的含义

公安机关职能是公安机关对国家和社会所应发挥的效能与作用，体现着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的使命和要求。公安机关的性质决定了公安机关的职能，公安机关职能的确定又影响、制约这公安机关的管理体制、职责范围、警务保障机制等方面内容。

公安机关职能的分类

1. 政治关系角度

从政治关系看，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是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它是对公安机关多种职能的高度概括，集中反映了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这一根本属性的要求，既体现出公安机关的阶级性和政治性，又体现其社会性和管理性。

2. 公安机关任务角度

1. 打击犯罪职能
2. 维护治安职能
3. 行政管理职能
4. 服务人民职能

公安机关集打击犯罪、维护治安、行政管理和服务人民职能于一身，四者互为前提，相互保证，相互促进，不可将四者对立、割裂，应紧密结合起来，统一贯穿于公安工作的全过程。

3. 法律角度

从法律角度看，将我国公安机关职能概括为三个方面，即：

1. 治安行政管理职能
2. 行政司法职能
3. 社会服务职能

4. 社会转型角度

从社会转型角度看，我国公安机关职能可概括为：

1. 执法职能
2. 管理职能
3. 服务职能

尽管从不同角度出发，对公安机关职能的表述不尽相同，但考察这些职能内容，他们之间或是意思相近，或是具有交叉、包含的关系。其中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及专政职能、民主职能，从根本上体现了公安机关性质，是对其他只能表述的高度概括，而从不同角度表述的只能有都是对专政和民主这两个职能的展开和具体化。因此，在更多情况下，公安机关职能就是指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即从政治关系角度划分的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是基于政治关系角度划分的，即指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长期职能）

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是指公安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注意，这个不是敌人）进行镇压、制裁、控制和改造，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国体），保障人民权利的社会效能。

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是国家政治统治职能所决定的，其任务是解决有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中的敌我矛盾，其是指是代表国家和人民对敌人实行政治统治。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专政职能的对象不同。现阶段是：国内外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严重危害人民利益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危害国家安全和严重破坏、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

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的手段不是简单的暴力镇压，而是多种多样的，是依据国家法律和政策，对专政对象实行镇压、制裁、控制和改造的各种手段。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现阶段，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不可能消亡，也不应该削弱。由于国内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破坏，国内安全和稳定仍面临严峻形势。

是什么，对象是什么，内容是什么，

关系是什么，区别是什么，联系是什么

公安机关的任务（五个基本任务，首要：维稳）

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

维护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法》中指出，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国家安全的内涵丰富，包括广义的和狭义的、传统的和非传统的、客观的和主观的。

1. 国家安全的主要分类

1. 广义的和狭义的

1. 广义的国家安全包括对外和对内两个方面：对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不存在外部的威胁和侵害；对内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即内部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处于稳定的状态。
2. 狹义的国家安全主要指《国家安全法》和《刑法》中规定的国家基本利益的安全：国家主权和领土的安全与完整、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安全。

2. 传统的和非传统的

1. 传统的国家安全主要指政治安全和国防（军事）安全等。

政治安全是指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政治形势保持稳定，不受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和颠覆；国防（军事）安全是指国家的领土、领海、领空安全，不受外来军事威胁或侵犯。

政治安全和国防（军事）安全一直是传统国际安全的支柱与核心。

2. 非传统国家安全是相对于传统安全而言，指人类社会过去没有遇到或很少见过的不很突出的安全威胁，是除军事、政治和外交冲突以外的其他对主权国家和人类整体生存与发展构成威胁的因素，主要包含：

恐怖主义、贩毒、走私、严重传染性疾病、海盗活动、非法移民、环境安全、经济金融安全、文化安全和信息安全等方面。

非传统安全问题具有跨国性、突发性和传播迅速性等特点，因此破坏性极大，从多方面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3. 客观的和主观的

客观的国家安全指国家既不存在来自外部的威胁和侵害，也不存在内部的混乱和失序的客观状态；主观的国家安全指不存在“恐惧感”，也有学者将其概括为具有“安全感”。客观的“安全”和主观的“安全感”共同构成了一个国家的安全。

2. 总体国家安全观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指站在国家全局高度，通过统筹把握国内国际因素、兼顾各领域安全形式来审视国家安全而形成的一系列观点、理念和战略方针。

3. 公安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内容

1. 积极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新给发生。要对公民和组织进行教育，增强其国家安全意识，从而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此外还要梳理和解决工作和制度上的漏洞，使国内外的敌对势力无隙可乘。
2. 即使发现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将其遏制在萌芽状态，避免造成严重后果。
3. 坚决打击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分子。
4. 在建构国家客观安全的同时，注重人民群众主观安全感的构建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 依法进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行政管理。
1. 积极防范、制止、惩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

主要是注意合法财产

保护公共财产（包括捐款、专项基金等）

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机关任务与维护社会稳定（三点）

社会稳定的含义

社会稳定即社会处于良性运行和协调有序发展的状态，是社会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是相对于社会发展而言的各方面有序状态，主要包括政治稳定、经济稳定、思想稳定和治安稳定。

“稳定压倒一切”是党中央提出的战略目标

维护社会稳定是公安机关的重要任务

第五章 公安机关的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公安机关组织机构

公安机关组织机构设置的原则

纵向多层次，横向多序列。

1. 国家设置原则（最根本：宪法）
2. 行政对应原则（与行政区划对应）
3. 精简高效原则
4. 统一规范原则
5. 法制程序原则：

《宪法》，《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2006年）等。

公安机关管理体制

世界各国警察管理体制的主要类型

中央集权型警察管理体制

分散型警察管理体制

混合型警察管理体制

我国公安机关管理体制概述

现在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第六章 公安机关的职责和权力

公安机关职责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法定职责（法定十四条职责）：

1.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3.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4.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5.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6.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7.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8.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9.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10.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11.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
12.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包围工作，知道治安包围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如救护、扶助、调节等公益职责）

注意：劳动教养制度已经废除了

人民警察义务的内容

1.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2.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3. 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4.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5. 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
6. 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
7. 对公民的报警条件，应当及时查处；
8. 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现行公安机关职责行使中存在的问题与解决路径

公安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存在的问题

1. 职责规范化问题

有困难找警察，110求助等。

2. 不作为问题

1. 人民警察法定职责不断扩大，警力资源有限，没有兑现承诺的不作为；
2. 由于不同程度存在的警力不足、警用装备落后、执法理念局限，法定职责与现实条件形成矛盾，是各地基层公安机关在执法中不同程度地存在各种行政不作为的现象；
3. 个别民警不知道应该履行职责，或是懒作为、怕作为，从而导致不作为现象发生。

3. 非警务活动

公安机关的非警务活动是指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所从事或参与的超越法定职权范畴的各种活动，分为积极非警务活动和消极非警务活动；

积极非警务活动是指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活动虽然超出了其职权范围，但其结果对社会、公众是有益的，是符合公安机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简单、笼统地予以否定）；

消极非警务活动是指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活动不但超出了其职权范围，而且给国家、社会和公众带来了危害，是必须予以遏制、禁绝的活动。

正确履行公安机关职责（论述）

1. 正确认识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

1. 客观维护社会治安要由公安机关“包打天下”的模糊认识（走向群众）；
2. 克服“无所作为”的消极情绪（要有昂扬的斗志，肩起这一义不容辞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
3. 客观迷信打击、轻视防范的片面思想；
4. 克服“单打一”思想（与其他各种社会力量密切协作，积极配合）

2. 科学界定公安机关职责范围

在法律上明确界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法定职责

3. 构建社会联动机制

联合社会各职能部门的力量，通过110的桥梁作用，建立起以公安机关为龙头，职能部门为依托的社会服务工程，把社会各职能部门的力量联合起来，对于警方职责范围以外的群众求助的非警务事项，可以由110负责转交其他专门的职能机构去做，形成社会化的救助体系，走社会化的道路，这样才能拓宽服务内容，保证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使群众生活中的困难得到及时解决，而警方也能专职于抢险解难之中。

4. 加强履职业能保障

1. 加强物质保障，包括经费和其他实物条件，是解决行政不作为和非警务活动的关键；
2. 减少机构层级，让经历下沉基层，保证有充足的警力履行该承担的职责；
3. 加强对民警的培训，使民警增强责任意识，掌握更多的技能，从而更好地履行职责。

公安机关的权力

公安机关具有广泛的社会性，需要党的领导去动员、组织和协调各方面的力量
党的领导是正确制定公安决策的根本保证公安机关的权力

公安机关权力概述

警察权概述

1. 警察权概念

广义的警察权指国家设立、训练、调配、指挥以及监督警察机关（构）、警察力量和景物工作的权力。

狭义的警察权是指法律赋予警察机关及其警察人员

公安机关权力的特点（五点，注意与警察权力作区分）

2. 公安机关权力的特点

1. 法定性

警察权是国家依法确定的，体现的是国家的意志，因此公安机关权力的行使体现为警察的执法行为，且一定是在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警察权，这是职权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和体现，否则无效。

2. 强制性

警察权力是以强制力为后盾的，警察依法可以采用治安行政强制措施和刑事强制措施，这种强制性是公安机关区别于其他行政机关的重要特征。

3. 特许性

警察权的行使只有《人民警察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才可以使用，其他任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都不可擅自使用属于人民警察的权力。

4. 单向性

人民警察使用警察权力是代表国家对相对人实施行政和刑事权力，是不以相对人的同意与否为条件的，因此具有单向性。

5. 有限性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权力是国家依法而确立的。一方面，警察权力行使的主体范围是有限的，即任何人未经国家法律授权不得行使警察的权力；另一方面，警察权力行使的领域和范围是有限的，任何超越和不当行使警察权的行为都是国家法律所不容的。

公安机关权力的构成

治安行政管理方面的权力

1. 治安行政处置权

治安行政处置权，是指公安机关在道路、交通、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和出入境等治安行政管理活动中，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依法对特定的人、物、事、场所所采取的一种权力行为。治安行政处置权，通常包括命令、取缔和许可等项具体权力：

1. 命令

又称警察命令，是公安机关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依法对负有特定义务的特定人（公民或法人）发出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命令。这种警察命令是公安机关为实现治安法规而直接采取的命令行为，与普通行政命令不同。警察命令的行使，一种是通过发布告、通告，规定什么事允许，什么不允许，另一种是对违反治安法规的公民个人或法人发出口头或书面警告，限期改正，不然就要依法处理。

2. 取缔

即禁止和制裁，是指公安机关对某些违反治安管理法、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宣布并执行禁止和制裁。国家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需要，制定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人们对某些行为负有不作为的义务，称之为禁止。对于违禁者，依法给予法律制裁。

3. 许可

是禁止的相对权力，在特定的条件下，对某种行为解除其禁止，使其成为合法的特定行为，称之为许可。

2. 治安行政处罚权

治安行政处罚，是指公安机关对于不履行治安管理法确定的义务或者危及社会治安秩序，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依照治安管理法的规定实施的处罚。主要有：

1. 警告

是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人进行强制性谴责的一种处罚，主要适用于一些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情节轻微，态度良好的人。

2. 罚款

是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的一种经济制裁性质的处罚，是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限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行政处罚。

3. 治安拘留

是公安机关对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人，依法在一定时间内拘禁留置于法定处所，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治安行政处罚方法，主要适用于违反治安管理法，情节较严重的人。

4.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是法律规定是一种资格罚，公安机关只能吊销由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不能吊销由其他机关颁发的许可证照。

刑事诉讼方面的权力

1. 立案权

立案是我国刑事诉讼的一个独立程序，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开始。只有经过立案，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才有合法的依据，才能行使侦查权力，公安机关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行使立案权。

2. 侦查权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在管辖范围内行使侦查权，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的有关强制性措施。

3. 刑事强制权

是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由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采取限制或者剥夺人身自由等方面的强制权力，主要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这五种刑事强制措施。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对嫌疑人、被告人采取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此法第8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4. 刑罚执行权

即付诸实践，包括：

1. 短期有期徒刑执行权，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2.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和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3. 执行驱逐出境。

紧急状态处置方面的权力

1. 紧急优先权和紧急征用权

注意：使用后要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2. 紧急排除权

指公安机关在紧急处置重大灾害事故或平息叛乱时，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所采取的非常措施。

3. 封闭权

前提是“特大”、“严重”，除特许人员外，不准其他人员出入封闭地区。

4. 管制权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对于不服从的，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5. 戒严执行权

涉及地区小的时候，可以由公安机关执行。

维护警察执法权威

袭警罪的成立：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

第八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根本原则）

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含义

一方面，在党与公安机关的关系上，是中国共产党缔造了公安机关，公安工作是党的工作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只有将公安机关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下，并接受党委的直接领导，牢牢掌握对公安机关的指挥权、控制权，才能保证公安姓党的政治属性，实现党对公安工作的全方位领导。

另一方面，在公安机关的归属问题上，在我国的各种政治历来那个中，是中国共产党对公安工作具有绝对的领导权，是中国共产党而不是其他任何政治力量可以和能够领导公安工作的。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主要特点表现是：

独立性

一元化，党独掌警事。

全面性

公安机关的一切组织、一切人员、一切工作都必须完全地无条件地置于党的领导下。全面性强调的是党对公安工作领导的统一性和完整性。

直接性

公安机关实际受党委直接领导，直接决定公安工作的一切重大事务。直接性强调的是党对公安工作领导的支配性和权威性。

党对公安领导的内容

政治上的领导

公安机关必须服从和实现中国共产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和政治原则，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目标就是公安机关的政治目标。在公安机关中宣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继续发扬听党指挥的优良传统，实践当代公安机关及公安民警的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使公安机关及公安民警始终沿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前进，确保公安队伍政治上的坚定性。（虽然信息熵很低，但是学学总归是没错的）

思想上的领导

公安机关必须风行中国共产党所奉行的理论和意识形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这些思想和理论武装公安警察的头脑，使他们与中国共产党拥有共同的思想观念，不断加强思想建设，始终保持公安队伍思想上的纯洁性，为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组织上的领导

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面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直线。中国共产党在组织上，系统地对公安机关及公安民警实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具体表现如下：

1. 在县公安局以上公安机关设有党委，党委负责保证党的政治主张、思想理论在公安机关中贯彻执行，同时加强管理队伍、选拔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使公安机关及公安民警自觉听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在基层设有党支部，党支部负责发展党员，确保公安机关能够有足够数量的党员，从而形成中国共产党领导公安机关的稳固基础，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 除了党和共青团组织外，不允许其他任何党派和团体在公安机关中建立组织和开展活动。

公安机关接受党的领导是无条件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党的领导。

法制上的领导

在我国，任何一项关于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都有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背景，都会受到党的政策影响。一些重要的地方性公安法规的制定，是在省级党委的领导下，由地方党委提出指导意见，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同时监督、检查公安机关的执法情况，要求公安机关及公安民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发挥党的保证作用，护执法严肃性。

决策上的领导

党委决策，是党委执政、实施领导的一种经常性活动。地方党委根据本地区社情、民意及治安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作出关于公安工作的部署、指示。一方面，公安机关根据党委的部署，只是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加以贯彻落实；另一方面，党委根据公安工作的实际需要，协调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协同公安机关开展工作，将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公安工作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公安工作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的必要性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公安机关的武装性特点及拥有的强制性权力，决定了其必须在党的领导下

公安工作要处理社会矛盾中最具有对抗性、隐蔽性和腐蚀性的问题，在党的领导下才能保证公安机关的战斗力和纯洁性

公安机关具有广泛的社会性，需要党的领导去动员、组织和协调各方面的力量

党的领导是正确制定公安决策的根本保证